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都安瑶族自治县教育局的2026年中央和自治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都安县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中小學生床架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学生双层床架（中学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都安小博士校园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387万元，资产总额为23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学生双层床架（小学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都安小博士校园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387万元，资产总额为23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都安小博士校园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7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